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食品”、“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范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包括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sse.com.cn/ipo, 投资者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账户登录并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发行价格在2021年9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同时为2021年9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对象的数量从小到大的原则,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从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若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若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清真实市场,2021年9月2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称为“春雪食品”,股票代码为“603305”。

2.本次发行将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申购(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符合网下询价条件的投资者将参与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网下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9月24日(T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此价格为网下的市盈率。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本次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9月24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不低于次发行价11.80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者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管理者的配售对象统计》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期间内,网下投资者若以其管理的任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11.80元/股申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5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25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若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网下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提供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及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21年9月2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在2021年9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确定网下网上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9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证券账户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市值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若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销。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9月22日(T-2日)日终为准。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1年9月28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9月28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

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9月2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获配投资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9,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88.86792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4,111.132075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9月24日(T日)15:00: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并在2021年9月28日(T+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其他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形”。

10.本次发行将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sse.com.cn/ipo, 投资者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账户登录并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11.本次发行将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申购(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符合网下询价条件的投资者将参与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春雪食品	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下申购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担保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有效报价	指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按照网下询价要求进行报价,且申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超过网下申购平台申购上限
T日/网下网上申购日	指2021年9月24日
OPH	指合格机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9,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88.86792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4,111.132075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9月24日(T日)15:00: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初步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

网下投资者持有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4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但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若网上申购未中,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若网下没有中,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则中止发行。

3.若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下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9月27日(T+1日)在《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程安排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周二 2023年01月14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T-4(日) 周三 2023年01月15日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截止时间为12:00:00)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截止时间为12:00:00)
T-3(日) 周四 2023年01月16日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截止时间为12:00:00)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截止时间为12:00:00)
T-2(日) 周五 2023年01月17日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周六 2023年01月1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关联关系核查
T-2(日) 周日 2023年01月19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网上缴款公告
T-1(日) 周一 2023年01月20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周二 2023年01月21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T+1(日) 周三 2023年01月22日	确定发行价格的涨跌幅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周四 2023年01月23日	刊登《发行申购情况表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周五 2023年01月24日	刊登《网下投资者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情况公告》 网上摇号投资者确认(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上午16:00) 网上摇号投资者确认(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上午16:00)
T+3(日) 周六 2023年01月25日	网下摇号投资者确认(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上午16:00) 网下摇号投资者确认(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上午16:00)
T+4(日) 周日 2023年01月2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周一 2023年01月2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